

#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周向东

---

毛建东

---

陶 宇